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042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鹽酸吡多辛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97號)等3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月7日高市衛藥字第103301146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3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益明有限公司(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2段266號)持有之「鹽酸吡多辛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97號)、鹽酸硫胺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23號)、硝酸硫胺(衛署藥陸輸字第024566號)」等3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 雲 蓉 請假
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